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三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、财库（2022）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阿尔发塑业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果树冠层果实着色薄膜（反光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陕西京恒盛腾工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